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61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赵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1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11号），减轻行政处罚金额。

申请人称：自2018年5月至7月期间，申请人通过网络平台接到购买“芒果黄香李煎茶”的订单。故申请人进货两包“芒果黄香李煎茶”，其中一包购进单价为0元/包，另一包购进已售出单价为135元/包。申请人以每包175元的价格销售这两包“芒果黄香李煎茶”，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经营“芒果黄香李煎

茶”违法所得为 215 元。

申请人经营惨淡，涉案产品没有库存，都是顾客下单后才找供货商订货。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对申请人赵某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处理情况介绍。

2018 年 6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 XX 公司在淘宝网店“XX”销售的“芒果黄香李煎茶”无中文标签，且非法添加中药金盏花和白矢车菊。

2018 年 7 月 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提供的地址对广州市越秀区 XX 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在装修，未见 4F73 铺对外经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XX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变更至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331、333、335 号负一楼 FA0103 铺。2018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上述地址进行检查，申请人出示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登记的地址不一致，对此申请人称刚领取到新的营业执照，已经开始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涉诉产品“芒果黄香李煎茶”，申请人确认其经营淘宝网店“XX”，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其网店的页面，可以看到涉诉产品在售。为进一步查明事实，被申请人于同日对申请人立案调查。

2018 年 7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申请人称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其店铺的全部货物搬至负一层的新店铺，在此之前网店上销售的食品都是从原来四层的店铺发货。申请人对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图片予以确

认，涉诉产品只在淘宝网店销售，没有在实体店销售，并解释称销售给消费者的这 1 包无中文标签的产品是员工发错货了，已联系过消费者退货，消费者不同意。申请人提供了其经营产品的中文标签图片及产品购进单据（XX 公司销售出库单，开单日期 2018-05-22）复印件 1 张及供货商的证照材料，并表示其共购进 1 包，购进单价为 135 元/包，已售出，销售单价为 175 元/包，没有库存，都是顾客下单后才找供货商订货。申请人提供的涉诉产品中文标签图片显示“品名：芒果黄香李煎茶，配料：...，白矢车菊，金盏花，...”。

2018 年 7 月 24 日，被申请人收到另一消费者投诉举报，称申请人的淘宝网店“XX”销售的“芒果黄香李煎茶”添加药品“金盏菊”。因申请人称只销售 1 包，为查清事实，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长城协查平台向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协查申请人的全部销售记录。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答复，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共销售 2 包“芒果黄香李煎茶”。

2018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分别发函至供货商 XX 公司所在地的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请求产品的来源及是否销售给申请人赵某上述两种标签的涉诉产品等情况，发函至涉诉产品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 XX 公司所在地的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请求协查该厂家是否生产过上述两种标签的涉诉产品及是否添加白矢车菊和金盏花等情况。2018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复函，复函称 XX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曾免费赠予 1 包“芒果黄香李煎茶”样品给赵某，2018 年 5 月

22 日，该公司再次提供一包贴有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样品给赵某，并收取费用 135 元和出具相应的销售出货单，上述产品是从香港总公司（XX 公司）私人免费带回的，该公司无法提供进货单据，中文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 XX 公司是 XX 公司计划下一步在国内投产的厂家，目前该厂家未生产过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2018 年 10 月 23 日，被申请人收到江门市蓬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函，称 XX 公司否认生产过“芒果黄香李煎茶”。根据上述情况，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经营的涉诉产品中文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为虚假信息。

2018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发函至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商请明确金盏花、白矢车菊是否可以作为普通食品原料。2018 年 11 月 9 日，被申请人收到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复函，称截至 2017 年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中药名单”“明确为普通食品的名单”“新资源食品名单”及“明确不是普通食品的名单”里均没有金盏花和白矢车菊，已就此问题向上级部门请示，尚未回复。

2018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对赵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申请人承认共售出 2 包涉诉产品，并解释称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上次对其调查时有 1 包产品刚发货，只统计了收到货款的，所以只有 1 包。在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到期商行进行检查后，其已在网店下架了该产品，之后没有再销售过。2018 年 8 月，经执法人员核实，

申请人在其淘宝网店下架了涉诉产品；结合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及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回复，执法人员对此说法予以采信。

经查，申请人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一、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进货 1 包，进货单价为 0 元/包，销售 1 包，销售单价为 175 元/包，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175 元，货值金额为 175 元。

二、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期间经营中文标签标注生产厂家为虚假信息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进货 1 包，进货单价为 135 元/包，销售 1 包，销售单价为 175 元/包，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40 元，货值金额为 175 元。

三、申请人采购经营上述食品未能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且提供的供货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显示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其采购食品的时间已过期，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关于投诉举报人所称涉诉产品添加药品白矢车菊、金盏花的问题，因涉诉产品共 2 包，1 包无中文标签，1 包中文标签含有虚假内容，无法根据标签对涉诉产品是否添加白矢车菊、金盏花进行认定，且涉诉产品无库存，也无法通过抽样检测进行认定，所以该项事实无法查明。

本案立案时的案由是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案，现将案由更改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及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综上，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 一、对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215 元；
- 三、并处罚款 175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1965 元。

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越市监食告字〔2019〕11 号），告知其可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到被申请人处进行陈述、申辩，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陈述申辩提出的意见不符合再次减轻的情形，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决定维持原处罚建议。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11 号）。

至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适用的法律及其程序并无不当。

二、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复议申请事项的答复

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恰当，程序合法。一是申请人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芒果黄香李煎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8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的规定，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二是申请人涉嫌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芒果黄香李煎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是申请人涉嫌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建议责令申请人停止经营无中文标签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其检查后主动下架涉诉

产品并联系消费者退货退款进行召回，配合被申请人调查，并如实说明进货渠道，且销售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及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一事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区府予以维持，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2018年6月1日，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反映XX公司涉嫌违法在淘宝网店“XX”销售“芒果黄香李煎茶”。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3日根据举报投诉材料提供的地址对广州市越秀区XX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在装修，未见4F73铺对外经营。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9日对广州市越秀区XX进行检查，申请人出示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现申请人证照登记的地址不一致。被申请人现场查看申请人网店的页面经营淘宝网店“XX”，发现涉诉产品“芒果黄香李煎茶”在售，但现场检查未发现涉诉产品“芒果黄香李煎茶”。鉴于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于同日对申请人发出询问通知书。

2018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

了《询问调查笔录》。申请人称，由于地址搬迁先申办营业执照，正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承认其以 175 元/包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的 1 包无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供货商资质材料及“芒果黄香李煎茶”的合格证明，申请人仅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许可证显示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被申请人通过向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协查申请人的销售记录，发现申请人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共销售 2 包“芒果黄香李煎茶”。通过供货商 XX 公司所在地的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申请人提供产品中文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 XX 公司所在地的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协助，被申请人查明 XX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曾免费赠予 1 包“芒果黄香李煎茶”样品给赵某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 135 元/包的价格提供 1 包贴有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给赵某，中文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 XX 公司目前未生产过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被申请人遂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申请人承认其以 175 元/包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的 2 包“芒果黄香李煎茶”，其中一包无中文标签。

经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陈述、申辩后，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11 号）。认定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进货 1 包，进货单价为 0 元/包，销售 1 包，销售单价为 175 元/包，

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175 元，货值金额为 175 元。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7 月期间经营中文标签标注生产厂家为虚假信息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进货 1 包，进货单价为 135 元/包，销售 1 包，销售单价为 175 元/包，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40 元，货值金额为 175 元。申请人采购经营上述食品未能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且提供的供货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显示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其采购食品的时间已过期，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对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15 元；并处罚款 1750 元”的处罚。

以上事实有《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201800004966）、《营业执照》（S0492016017717G）、JY14401040168169(1-1)《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1040076689(1-1)《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2018 年 7 月 13 日、12 月 28 日）、《XX 公司销售出货单》、《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832 号）、《复函》（蓬江食药监复〔2018〕2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越市监食告字〔2019〕11 号）《陈述申辩笔录》（2019 年 5 月 7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11 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

定，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本案中，申请人自 2018 年 5 月至 7 月经营“芒果黄香李煎茶”。其中无中文标签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3.8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的规定，中文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为 XX 公司的“芒果黄香李煎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的“芒果黄香李煎茶”合格证明视为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11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1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9 月 6 日